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

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向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战略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股东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24,140,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30%，公司第一大股东施延军先生持有巴玛投资 51%股权）借款 5 亿元，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决定提名傅坚政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补足因朱仁华先生辞职产生的缺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傅坚政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为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傅坚政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朱仁华 徐杰震 夏祖兴

2016 年 12 月 2 日